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錢盈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20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交簡字第473號）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錢盈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7時45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公路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區新吉19之42號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楊素娥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該路段同向駛來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近端肱骨骨折、右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；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自行和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請求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473號卷第13

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宜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